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公司编制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部分认购对象为近期新设立或者在设立中，未来若根据监管要求，发生需要对认购对象的企业类型或者组织形式进行变更，或者重新指定认购对象的情形，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未发生变化、出资金额不超过原认购对象拟出资金额时，将不构成因认购对象变化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生变化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6月28日设立，公司拟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代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项

下权利、义务全部移转给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继《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方应享有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子公司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公司拟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移转给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承继《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方应享有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郁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钟洁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洁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钟洁莹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赵郁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书面申请，拟推选赵郁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赵郁岚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 至 5 日前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